

中共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党组

沪民宗党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市民族宗教局党纪学习教育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系统各党支部、市民族宗教事业服务中心党总支：

《市民族宗教局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党组

2024年4月26日

市民族宗教局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《上海市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《市委统战部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市民族宗教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、7月结束，注重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解决一些党员、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、不了解、不掌握等问题，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深化模范机关建设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始终胸怀“两个大局”、坚持“四个放在”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锻造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过硬的上海民族宗教干部队伍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坚持原原本本学，推动《条例》入脑入心

将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首要任务、重点内容，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，教育引导党员、干部全面准确掌握《条例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，做到学知行的统一，增强严守党的纪律规矩的自觉性。

（一）开展集中学习研讨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《条例》，将《条例》学习纳入党组会“第一议题”，局党组成员

开展专题研讨交流。局党组成员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条例》作为个人自学的重要内容，做到原原本本学。举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读书班，逐章逐条学习。紧扣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进行分专题研讨，做到认认真真学、联系实际学。处长碰头会上开展述学，提升学习成效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宣传处、机关党委）

（二）组织专题学习。各党支部要结合本年度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安排，细化制定党纪学习教育计划，认真组织全体党员逐章逐条学习《条例》至少1遍，做好学习交流。（责任部门：各基层党支部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、送学上门等方式，组织离退休党员开展学习。发挥好老干部先进典型的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开展青年干部与离退休干部座谈交流。（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离退休干部各党支部）用好支部联建等方式，组织系统社会组织党员开展学习，推动学习教育全面、有效覆盖。（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、市民族宗教事业服务中心党总支、各业务处室党支部、系统社会组织各党支部）

（三）注重示范带动。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局党组成员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专题学习，与支部党员交流学习体会，当好学习和践行的表率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机关党委）机关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（两委委

员)坚持先学一步、学深一层。(责任部门:机关党委)基层党支部书记紧扣《条例》内容,紧密结合本处室(单位)本领域工作,讲1次纪律党课,做到主题突出、紧贴实际,避免泛泛而谈。(责任部门:各基层党支部)

二、抓好警示教育,让党员、干部受警醒、明底线、知敬畏

坚持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,警示党员、干部增强纪法意识,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,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,打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。

(四)召开警示教育会。召开警示教育会,分析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,结合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巡视巡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通报材料,深刻剖析问题根源,开展以案说德、以案说纪、以案说法、以案说责,推动党员、干部深刻汲取教训,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警醒。(责任部门:机关纪委)

(五)加强廉政教育。充分用好各类警示教育资源,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。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。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,党员干部自学警示教育读本,在支部“三会一课”上进行交流。在谈心谈话、任职谈话、干部提任廉政教育谈话中完善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。(责任部门: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各基层党支部)

(六)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。开展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,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重点围绕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、违

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、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等,剖析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和年轻干部的违纪原因,深入挖掘腐败问题根源,在排查风险、梳理问题、分析根源、研究对策过程中,建章立制补短板,强化警示震慑,推动以案促改促治。(责任部门:机关纪委、各基层党支部)同时,注重宣传先进典型事迹,推荐参加市委统战部系统“两优一先”评选,引导党员、干部见贤思齐、弘扬正气。(责任部门:机关党委、宣传处)

三、抓好解读和培训,深化《条例》理解运用

充分利用各类学习平台、载体的权威解读资源,深化学习培训,教育引导党员、干部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,自觉赓续红色血脉、砥砺崇高精神、涵养浩然正气,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、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。

(七)用好各类学习载体。通过资料汇编、政务云提示、微信群分享等方式,引导党员、干部用好共产党员网、中国干部网络学院、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、上海“智慧党建”系统等平台,各党支部组织党员、干部深入学习《条例》视频图解、权威解读、案例解说等相关文章、学习专题专栏和网络自学课程。组织党员、干部赴新时代上海基层党建创新实践基地进行实地学习。(责任部门:机关党委、各基层党支部)

(八)将条例纳入干部专题培训。将《条例》学习纳入党务

干部培训班、党史党性教育培训班、基层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教学内容。邀请党校（行政学院）讲师进行《条例》教学辅导。关注新提拔干部、年轻干部、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学习教育培训。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各基层党支部）

（九）贯通党性教育和廉洁文化教育。立足党的诞生地、初心始发地、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、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地，结合行走式教育，把红色基因、廉洁基因融入到《条例》解读培训、学习研讨中。开展“初心讲堂”党员理想信念教育活动，通过课堂专题教育、微党课、体验教学、重温入党誓词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主题党日等活动等，强化党员党性意识。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，开展纪律教育、政德教育，弘扬廉洁理念，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。机关工会结合活动，倡导传承优良家风，建设廉洁家庭，培育优良家风。（责任部门：机关纪委、机关工会、人事处、各基层党支部）

（十）认真开展对照检查。2024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，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环节，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，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，深入进行自我剖析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切实抓好整改落实。（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）

四、抓好组织实施,提升学习教育实效

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,强化责任担当、精心组织实施,注重工作实效。做好结合文章,切实做到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两手抓、两促进,带动党员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,营造市民族宗教局系统良好的政治生态,更好地促进上海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(十一)加强统筹指导。市民族宗教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在局党组领导下进行,成立由机关党委、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宣传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小组,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,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副组长。定期召开工作小组例会,协助局党组统筹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,精心组织实施,加强督促落实。

(牵头部门:机关党委)

(十二)压实主体责任。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,党组班子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带头学习、作出表率。党支部书记组织落实好本支部党纪学习教育任务。把党纪学习教育落实情况作为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。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小组对系统各党支部进行全覆盖、全过程指导。

(牵头部门:机关党委、各基层党支部)

(十三)明确工作要求。坚持突出一个“实”字,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局系统“两改”“四化”“六个进一步”等重点任务紧密结合,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

减负紧密结合，深入实施“净风行动”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，严防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。各党支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两手抓、两促进情况，及时维护更新党建走廊，第一时间交流学习心得体会，相关材料向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小组报备。（牵头部门：机关党委、宣传处、各基层党支部）